

霞浦现场班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

承运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雇佣方：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车辆能够在舒适、安全可靠的状态下正常运行。本着“甲方需要，乙方服务”的宗旨，坚持“客户至上，周到服务，诚信为本，互助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雇佣期限

1、协议期预计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并计算雇佣金。

第二条 根据甲方需求路线、时间行驶。

路线：福建霞浦长春镇至快堆项目现场

时间：接送同一时段员工上、下班为往返一趟班次（按往返 2-3 趟/天）

第三条 雇佣金结算方式

1、中巴 19 座雇佣金：元/月（含 3%增值税）；未税佣金：元/月；含司机费用、油费、车辆维修费等。

2、大巴 39 座雇佣金：元/月（含 3%增值税）；未税佣金：元/月；含司机费用、油费、车辆维修费等。

3、大巴 50 座雇佣金：元/月（含 3%增值税）；未税佣金：元/月；含司机费用、油费、车辆维修费等。

4、大巴 55 座雇佣金：元/月（含 3%增值税）；未税佣金：元/月；含司机费用、油费、车辆维修费等。

5、7 座商务车雇佣金：元/月（含 3%增值税）；未税佣金：元/月；不含司机费用、油费、过桥费等，含车辆维修费、保险。

6、价格含 3%税（专票）。

7、如果每天超过 3 趟，超出每趟按照当月报价除以当月天数再除以 3 确定增加趟数价格；如果车辆使用不足月，每天使用价格按照当月报价除以当月天数确定，实际发生费用按照每天使用价格乘以当月使用天数计算。如果每天出车 1 趟，以 2-3 趟为标准结算。

8、班车使用期间内，节假日不休息。

9、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雇佣车辆的天数及发生的费用总额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租金（如遇节假日顺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现场人员工作量确认单。

10、乙方按照集采平台 WZ2025083290 中的最低价法招标竞价标准文件根据年度结算总金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进行协商经双方确认后，确定更改雇佣车辆的行驶班次及路线。

2、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驾驶员和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委派一名长期雇佣服务驾驶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备用临时替班驾驶员。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驾驶员服从甲方调派。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驾驶员因乙方原因无法出车时，乙方另派其他驾驶员进行替班

4、乙方负责车辆包油、包司机工资和住宿、包车辆日常维修和保养。

5、乙方驾驶员必须按国家交通费规驾驶，出现违章由乙方负责处理（含扣分、缴纳罚款）。

6、车辆运行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处理，乙方按照法律判定承担责任。驾驶员负有事故责任，因事故造成车辆无法运行时由乙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为甲方保障服务最低价法。

7、乙方负责车辆安全停放，车辆发生被盗抢或刮碰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供 7 座商务车在车辆出现故障时，需当日及时处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9、乙方安排的司机可无障碍普通话交流，文明用语，若班车司机不服从现场管理，租车公司需及时教育或更换班车司机。如仍不能配合现场服务，一重有随时取消合同的权利。

10、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大巴车，别克商务车性能良好，所年限较长需及时更换。如未按要求开展服务或未及时更换车辆，一重有随时取消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没有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时，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违约行为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超过 1 个月未支付或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服务。

第七条 双方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的，按合同签署地规定区域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在规定的雇佣期满后，双方如愿意延长雇佣期可执行协议约定雇佣金。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书面形式另行协商或雇佣期限顺延即可。协商内容可作为本合同生效附件。

3、按照甲方集采平台项目号 投标要求及现场需求内容执行本协议。

4、甲方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待结算完成后，此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托运方	承运方
甲方（盖章）：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棉花岛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俊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职务：王仲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0411-39539088 电子邮箱：wang.zhong@cfhi.com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072885488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帐号：312956312655 邮政编码：116113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纳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